

#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

2020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执业资质：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，2012年获得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》至今。

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##### 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合伙人数量：196

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58人，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

加 150 人，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9 人。

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：6119 人。

### 3.业务规模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：170,859.33 万元

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：15,058.45 万元

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：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；收费总额 2.25 亿元；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（165）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21）、批发和零售业（13）、房地产业（9）、建筑业（7）；资产均值：100.63 亿元。

### 4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：543.72 万元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# 5.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：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，自律处分 3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### 1.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苏青，合伙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。2016 年加入大华继续从事审计工作至今。主要负责国内证券类业务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，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。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3 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包铁军，合伙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，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、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，审核经验丰富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。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会计师：刘彬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12 年加入大华继续从事审计工作至今，主要负责国内证券类业务，负责过多家上市

公司年报，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。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为8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。

2.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，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# 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19年，大华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支付大华审计费200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80万元，与上期审计费用相比没有变化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大华对公司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的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0年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其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，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大华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文件，鉴于大华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，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，同意将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